附件2

评估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1. 纸张：打印、复印都采用A4规格。

2. 封面：蓝色木纹纸，在书脊位置注明参评单位名称和参评年份。

3. 分册：总厚度超过30mm的材料应分册装订，并在封面上注明册数和该册内容，如“第一册：基础条件”。

4. 顺序：

（1）目录；

（2）自评表（在省评估指标的每条“指标说明”右侧增设“自评分”列）；

（3）佐证材料（严格对照自评表准备材料，并添加页码）。

5. 其他：

（1）统一采用胶装或线装方式装订；

（2）一式两份，正本、副本各一份。